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告 羅小柔

被告 林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5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原告羅小柔、劉純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，原係以徐明州、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Uber Eats Management Taiwan Co.Ltd.）、林進德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（FOODPANDA TAIWAN CO.,LTD.）、吳承儒為被告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徐明州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純維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徐明州、被告吳承儒、被告林進德應連帶給付原告劉純維80萬8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被告履行給付範圍內免除責任。(四)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進德應連帶給付原告羅小柔80萬3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、8頁）。嗣原告劉純維以其已與被告徐明州、優食台灣管理顧

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進德、吳承儒達成和解，具狀撤回對渠等之起訴（見本院訴卷第41至42頁）。原告羅小柔則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撤回對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，並經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（見本院訴卷第74頁），均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任職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號之俠隱社區總幹事，於10年1月6日11時50分許，因俠隱社區秘書通知徐明州與保全人員劉純維發生衝突，遂前往勸架，原告於阻止徐明州、吳承儒毆打劉純維時，竟遭被告徒手架離人行道至道路上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原告自由在場之權利，並致原告受有兩側肩關節其他扭傷之傷害。被告所為已對原告造成巨大之恐懼、驚惶、忐忑不安，每思及此內心備感煎熬難以承受，已嚴重產生焦慮憂鬱情緒及睡眠障礙，並出現恐慌、憂鬱及強迫症狀，須赴精神科求診及服藥治療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：原告前往東元綜合醫院急診、康青骨科診所及東元綜合醫院精神科看診，支出醫療費用3070元（計算式：700+200+390+430+470+490+390）。
2. 交通費：支出看診來回計程車費用245元（計算式：115+130）。
3. 精神慰撫金：兩造素不相識、毫無仇隙，僅因被告單方面難以調控其情緒，即違反原告之意願，動輒以肢體之強力手腕強制將原告架離，造成原告受有體傷，令原告恐懼莫名，身心產生強烈之衝擊，並造成心理上之驚嚇及長久之心理陰影與創傷，難以抹去，精神壓力難以負荷，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傷害非輕，爰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。

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

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3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 如獲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宣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刑事判決所載勘驗案發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、原證9、10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等，均沒有意見。案發當時，被告係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聽到有發生爭執，遂前往事發地點關心，因被原告推一下後，之後就把原告架開。被告有誠意與原告和解，然因近2、3年收入有限，無法負擔高額之賠償金，目前可提出之和解方案係總共賠償原告3萬6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
(二)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遭被告施以強制及傷害行為，受有身體健康權之不法侵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東元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證（見本院附民卷第41、43、79至9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佐以被告上開所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案號判決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1至164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及交通費損害共3315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附民卷第45至53頁、訴卷第74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被告無視原告僅善意要阻止衝突擴大，竟以不法手段造成原

告身體健康權受侵害，且於刑案審理期間矢口否認犯罪之態度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堪信原告因此受有相當精神痛苦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當庭陳述目前經濟工作狀況；被告提出具體和解金額；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造成其身心影響程度甚鉅等情（見本院訴卷第74頁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331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日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恬如